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方园林")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,会 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 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仪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如 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 其摘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106)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》:

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,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,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,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 的实际状况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u>www. cninfo. com. cn</u>)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07)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,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



理变更和调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09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